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 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,并查阅相关资料和 问询有关情况,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,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,其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公司《2015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损害持有人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关于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审核 意见

- 1、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2015 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:
- 2、实施该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,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,也有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。
 - 3、该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 - 4、该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说明: 监事会成员邹锦开、温晓丹、陈志红参与了公司第一至六期员工持股 计划。

监事:

邹锦开 温晓丹 陈志红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